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新型土工格室、土工格栅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	山东省泰安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以南，渠西路以东	项目代码	2406-370991-04-01-795207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联系电话	15053815933
编制单位	山东环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艳峰		
编制单位通讯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路以西御山府居住小区 9 号楼				
编制主持人	孙群	编制主持人电话	05385395607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	<p>《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通过了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鲁环审[2004]93 号）。</p> <p>2017 年 6 月 29 日《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通过了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召开的审查会。</p> <p>本项目属于 C292 塑料制品业，项目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p>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p>经对照本项目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 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泰政字〔2021〕41 号）（2023 调整版）中具体要求。</p>				

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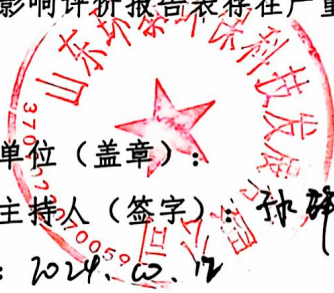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6、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或投产运营前取得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 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督查”项目；
 - 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 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产或运营；
 -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已满5年的，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开工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 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本人）真实表述，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的，后果自负。如违法违规情形，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李茂明

日期：2024.10.17



<p>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p>	<p>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p>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p> <p>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p> <p>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孙群 日期：2024.02.17 </p>
<p>备注</p>	<p>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p>